ICS 03.060
CCS A11

DB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1/T XXXX—XXXX

企业融资路演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inancing roadshow service

（发布公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波、周红缨、夏滢、张雅婷。

企业融资路演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融资路演服务的机构、场地及设施设备、工作人员、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路演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的融资路演服务，不适用于为非企业提供的融资路演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融资路演 financing roadshow

具有融资意向的企业在明确的地点和时间，通过演说等形式向特定对象介绍企业情况以获得投资意向的活动。

3.2

路演服务机构 roadshow service institution

为具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策划、辅导并组织路演活动的机构。

4 路演服务机构

4.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2 应具备开展企业融资路演（以下简称路演）服务的能力。

4.3 应具备固定的或可支配的路演场地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4.4 路演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内从事路演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应少于 3 人，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服务经历。

5 场地与设施设备

5.1 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A 654 的要求。

5.2 场地大小应与路演规模相匹配。

5.3 场地的音响和灯光系统应满足路演服务需求。

6 工作人员

6.1 应熟悉路演相关法律法规。
6.2 应熟悉路演服务的基本流程和要求。
6.3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
6.4 应具备自身岗位应有的专业素养。

7 服务程序

7.1 流程

路演服务程序应符合图1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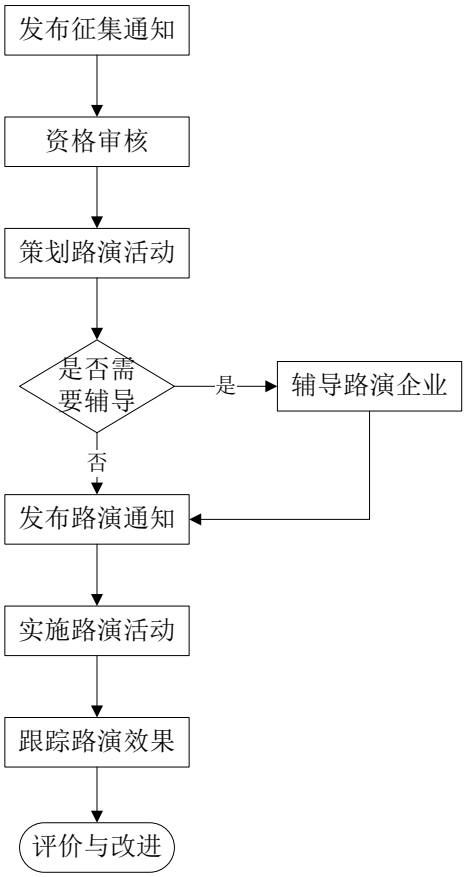

图1 路演服务流程

7.2 征集

7.2.1 机构发布通知，征集有意向参加路演的企业。
7.2.2 机构应明确告知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

7.3 审核

7.3.1 机构应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信用信息、商业计划书等信息，确认融资意愿。
7.3.2 机构应收集投资方的身份信息。

7.3.3 当机构获得企业或投资方风险信息时，应主动向投融资双方进行提示。
7.3.4 机构应协助企业与投资方的进一步投资接洽工作。

7.4 策划

7.4.1 机构应根据投资偏好、企业的行业类别等制定路演方案和实施计划。
7.4.2 机构应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别，征集投资方，并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方参加路演：
——有实际投资意愿和能力；
——愿意向机构反馈企业投资接洽的结果；
——投资方向与企业行业类别相匹配。
7.4.3 机构应向已选定的投资方披露商业计划书。
7.4.4 机构应根据实施计划完成人员、物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路演准备工作。
7.4.5 机构应提示路演参与方注意行为的合法合规。

7.5 路演辅导

当企业有需求时，机构应能为企业提供路演辅导服务。

7.6 发布通知

机构应提前发布路演活动通知并积极宣传，提示路演参与方注意疫情防控。

7.7 实施路演

7.7.1 路演实施当天，机构应全程跟踪，做好路演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7.7.2 企业路演前，机构应提示投融资双方以审慎原则开展后续投资接洽。

7.8 跟踪效果

7.8.1 机构应持续跟踪企业融资情况，了解路演效果。
7.8.2 机构应联系投资方收集企业投资接洽的相关信息。
7.8.3 机构应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及联系方式。
7.8.4 当企业提出特殊需求时，有条件的机构宜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

7.9 评价改进

机构应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改进服务。

8 服务内容

8.1 机构应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路演辅导服务，路演辅导服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辅导演讲及展示；
——指导修改商业计划书。
8.2 路演实施当日，机构应控制路演节奏，确保路演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9 服务要求

9.1 机构应按照表 1 的要求控制路演服务中的主要时间节点，保证路演服务效果。

表1　主要时间节点要求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要求
1	审核	5个工作日内给企业答复
2	策划	20个自然日内完成
3	路演辅导	在距离路演7个自然日以前完成
4	发布通知	在距离路演7个自然日以前完成
5	效果跟踪	路演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至少进行1次

9.2　机构应对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企业及投资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10　档案管理

机构应收集并保存路演的策划方案、商业计划书、路演活动音视频、路演参与方登记表等信息，如有融资证明文件应一并归入档案管理。